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顯著增長，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溢利約41,400,000港元增加不少於8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顯著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 主要由於電子產品分部客戶需求增加而引致銷售收入增加；(ii) 持續控制生產成本及費用引致整體毛利率改善；(iii) 2016年度內人民幣相對港元貶值，及(iv)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為生物柴油業務分部提任何商譽減值，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物柴油業務分部之商譽減值約為8,3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定稿。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為依據，經本公司之核數師進一步審核及完成所需審計程序後，可能需要作出調整。載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營運詳情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閱讀本公司所刊發之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林賢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嚴元浩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